

內政部 函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04日 全地公(11)字11411260號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董婉蓉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39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207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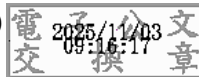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修正發布之「地政士法施行細則」
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4年10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
11402648775號令定施行日期，如需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
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地政司(地籍科)

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 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5號
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「地政士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定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。

部 長 劉世芳